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06號

聲 請 人 鄭 銘 郎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）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徐 文 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朱 亮 彰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06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
001	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0000-0	1000
002	同上	087ND0000000-0	1000
003	同上	088NX0000000-0	240

